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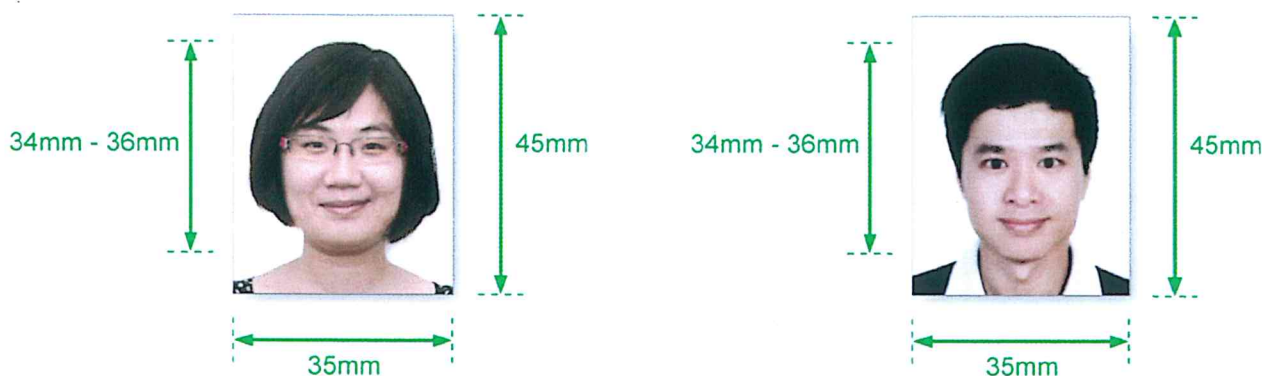
驾驶证明文件相片规格

(适用于各类驾驶证照及的士驾驶员证)

1. 彩色、正面、免冠人像；
2. 照片大小：35mm x 45mm (1.5 吋)，不留白边，背景为白色；
3. 12 个月内拍摄；
4. 人像不得经加工处理或改变原有的个人特征（如瘰、疤痕等）；
5. 相片应显示人像的良好辨别条件不能加任何特殊效果之滤镜拍摄，人像之亮度必须是均匀，不要太亮也不要太暗，颜色适中；
6. 相片应显示人像的完整正面并能清楚显示面容特征及正面；
7. 申请人的眼镜应避免遮挡眼睛或面容特征；
8. 申请人的头发应避免遮挡眼睛，眉毛及面容特征；
9. 不接受申请人佩戴有色之隐形眼镜或放大瞳孔(俗称"大眼仔")之隐形眼镜；
10. 不接受申请人面部及眼镜反光及眼镜镜片有颜色及有阴影；
11. 不接受申请人戴帽子、夸张的饰物及粗重镜框。

注：对于未符合条件的相片，本局可要求补交，本局保留决定权。

规格：



版本.2024-10